

《執法新知論衡》稿約

112年11月30日修訂

壹、一般說明

一、「執法新知論衡」為中央警察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，歡迎國內外學者發表有關執法新知之學術性文章或書評，但以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者為限。

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六及十二月出版，隨時接受投稿。

三、刊登稿件分四類：

(一)研究報告 (Research article)：學理或事實探討之原始研究報告，需分章節。

(二)研究短報 (Research note)：試驗技術發展與改進之摘要報告，或正在進行而有初步結果者，不需分章節。

(三)書評 (Book review)：針對已發表之論著或專題加以綜合性評論。

(四)專論 (Monograph)：針對專門議題之論著或分析探討。

四、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，其未被採用者，概由本刊退回；稿件應符合各項法規（如：人體研究法）與學術倫理規範，一經本刊採用刊登，投稿者文責自負，本刊有權利用著作人授權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。經查一稿數投或已刊載文稿重投屬實，三年內不得投稿本刊。

五、來稿由本刊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、簽注意見或修改，如需修改者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，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，如於收稿二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，視同放棄投稿。稿件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。

評審意見分為下列四等：1、「建議直接刊登」；2、「修改後刊登」；3、「修改後重審」及4、「不適宜刊登」。其處理狀況見下表：

	建議直接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重審	不適宜刊登
建議直接刊登	狀況 1	狀況 2	狀況 3	狀況 4
修改後刊登	狀況 2	狀況 2	狀況 3	狀況 4
修改後重審	狀況 3	狀況 3	狀況 5	狀況 5
不適宜刊登	狀況 4	狀況 4	狀況 5	狀況 5

狀況 1：寄接受函給投稿人並請寄電腦光碟片。

狀況 2：(a)函知投稿人逐項答復。(b)主編核定通過後同狀況 1。

狀況 3：(a)函知投稿人逐項答復。(b)送回審查人重審。

狀況 4：送第三位審查。

狀況 5：函知投稿人稿件不接受並退回稿件。

六、本刊稿件經刊登後，將酌致稿酬，並贈送抽印本二十本，作者如需額外的抽印本，可於校稿時登記份數，並負擔其費用。

七、撰稿中、英文均可，來稿請以電腦打字，文稿印成 A4 一式 3 份、連同電腦磁碟片、原圖及表寄至：(333)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〈執法新知論衡〉編輯委員會收。

八、如需查詢，請洽教務處教材組，電話：(03)3282321 轉 4108；或 E-mail：comp@mail.cpu.edu.tw

。

貳、文稿章節順序：

一、「研究報告」與「專論」之文稿，請依以下順序進行撰寫：

1.題目；2.作者姓名與服務單位；3.目次；4.摘要；5.關鍵詞；6.本文（需含前言與結論，並需分節次）；7.參考文獻。其中「題目」、「作者姓名與服務單位」、「摘要」以及「關鍵詞」，請中英文並列。

二、「研究短報」之文稿無需摘要與關鍵詞，作者得自行決定是否分節次。文稿請依以下順序進行撰寫：

1.題目；2.作者姓名與服務單位；3.與執法相關之新近議題、規範、技術、制度或實務見解之介紹；4.對於所介紹之內容的簡評或比較；5.參考文獻。其中「題目」以及「作者姓名與服務單位」請中英文並列。

三、「書評」之文稿不需分節次，亦無需摘要與關鍵詞。文稿請依以下順序進行撰寫：

1.題目；2.作者姓名與服務單位；3.所評論之書籍資訊（書名、著者、出版年、版次、出版社、ISBN、總頁數）；4.對該書各章內容之摘要概述；5.對該書之整體評析；6.參考文獻。其中「題目」以及「作者姓名與服務單位」請中英文並列。

參、文稿結構：

一、題目以 30 字為限。

二、作者中英文姓名之右上角以縮小數字標示服務單位註記。作者的英文姓名需列全名，名在前姓在後；複姓複名者，二字間用“-“相連；作者若為兩名，姓名間以”and”連接；若為三名或以上，除最後一名與其前一名間以”and”連接外，其餘之間以半形逗號連接。

三、中英文摘要以 500 字為限，摘要內容應以結果及結論為主，目的及方法可簡潔敘述或省略，避免使用條列式的摘要。

四、中英文關鍵詞以 5 個為限。

五、稿件全部內容包括文字、圖、表、相片及引用文獻等，研究報告以一萬至一萬八千字為度；研究短報以四千至七千字為度；書評以三千至五千字為度；專論以一萬五千至二萬七千字為度。

肆、文稿書寫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文稿須以 Microsoft Word 可讀取之軟體編輯，以 A4 (30cm×21cm) 白紙單面雙空行(double spaces) 列印，文稿之天、地、左、右須留白 3 公分，於每頁正下方註記頁碼。

二、本文敘述，應用數字編號時，其層次：

中文用：一、(一)、1、(1)、.....

英文用：I、(I)、1、(1)、A、a、(a)....

三、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，例如：kg、mg、ml、ppm、pH、cm 等，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，年代一律用西元。

四、插圖請用白紙(或繪圖紙)以黑墨水精繪，亦可採電腦製圖，惟須以雷射印表機列印；照片限原始攝影採光面相紙沖印者，幻燈片限用原片；未按規定之插圖致圖片模糊無法製版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圖片之標題在下方，表格標題在上方，標題需中英文並列，圖的說明應中英文對照另頁繕打，不可附在繪圖及相片上面。本文中圖表順序以圖 1，圖 2，表 1，表 2，Fig.1, Fig.2, Table 1, Table 2，...等表示。

六、圖表內容請用英文，表格不加縱線。圖、表均以 A4 紙張列印，定稿後圖、表請送原稿。

七、引用文獻以確經引用者為限，文中提到之文獻，請列出姓氏、年代。

八、引用文獻書寫方式：先列中、日、韓文，次列西文，其書寫方法按作者、年份、題目、發表刊物名稱(全名，不採用縮寫)、卷期及頁號順序。

例：1.中、日文期刊：黃富源、林滄崧。2002。不幸少女形成因素與防制對策。警學叢刊 32(4)：109-136。

2.中、日文書籍：蔡德輝、楊士隆著。2003。犯罪學。台北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
3.中、日文彙編書籍：李志恒編。2003。物質濫用：物質濫用之防制、危害、戒治。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139-157 頁。

4.英文期刊：Skelton, Ronald. 1996. "Migration from China." *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* 49 (2)：423-55 .

5.英文期刊：Stark, Oded, and J. Edward Taylor. 1989. "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." *Demography* 26：1-14. (2 個以上作者)

6.英文雜誌書籍：Gerber, G. L. 2001. *Women and men police officers：Status, gender, and personality*. Westport, CT：Praeger.

7.英文彙編書籍：Carme, J. A. 1983.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. In Oliver, R. L.; James, P. R. ; and Jago, J. B., eds. *Antarctic earth science*. Canberra.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; Cambridge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98-302.

8.英文雜誌中之文章：Gerber, G. L. (2003, August 11) . Power: The 25 most powerful people in business. *Fortune*, 148, 26-46.

9.網站資料：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WWW 版－1970.01~1998.12 (<http://www.lib.ntu.edu.tw/ncl3web/>) 。